

长垣市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深耕项目合同

甲方：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长垣市金源农机专业合作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长财招标采购-2024-32 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名称：长垣市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深耕项目

二、合同面积及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服务面积为：35000亩，
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大写），
1571500元（小写）。

三、合同履行地点、服务对象及完工期限：

（1）、合同履行地点：丁栾镇 满村镇

（2）、服务对象：农户、新型经营主体

（3）、签订合同后 10 月底前完成深耕作业（若遇下雨机械无法进地作业工期顺延）。

四、质量要求及面积测定：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长垣市2024年农业社会化



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在农户秸秆粉碎、配方肥料撒施后开始作业，深耕以打破犁底层为原则，深耕深度25厘米以上（含25厘米）。

（2）、面积测定：为确保作业面积准确，乙方自愿安装面积监测仪并承担相关费用，作业面积以监测仪显示面积为准（误差在国际标准的2%以内），由服务对象核准签字盖章确认，乙方实际作业面积不得大于招标深耕面积，但各村深耕面积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上下浮动，机手应确保监测仪正常运转，监测仪出现故障立即停止作业，故障解除后方能继续作业。

五、验收

乙方完成任务，作业面积出具后7天内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付款程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采购验收报告》至长垣市农业农村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作业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实际完成作业面积金额一次付清。

（3）如有结余资金，可以增加采购数量，但总金额不超过本标段的合同额，单价按照中标单价计算。

七、技术资料

(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

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五分之五违约金。

十三、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可以解除合同的。

(3)、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可以解除合同的。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6)、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四、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行政服务中心10号楼

法定代表人：蒋丙彦

委托代理人：1107281099811

乙方：常村镇常东村

地址：常村镇常东村

法定代表人：陈阳

委托代理人：81021

签约地点：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签约时间：2024年7月15日